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5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楊何蓓茵女士, JP

##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林雪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123/ —— 2011年3月16日的會議  
10-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3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59/ —— 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  
10-11號文件 就司長和政策局局長  
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  
司機的事宜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2003/ —— 政府當局就一名市民  
10-11號文件 提交有關小販事務隊  
實施5天工作周的意見  
書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026/10-11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就披露主要官員及首長級公務員病情的機制所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 CB(1)2047/10-11號文件 ——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致立法會主席的函件，當中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和教育局未有處理該會投訴當局沒有遵照政府薪酬政策計算官校教師薪酬的事宜
- 立法會 CB(1)2053/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提交有關司長和政策局局長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的意見書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053/10-11(02)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事宜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2141/10-11(01)號文件 —— 教育工作人員總工會致事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盡快討論"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的項目)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上述文件。

### 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3. 主席提到，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曾提交意見書(立法會CB(1)1959/10-11號文件)，就主要官員直接聘任人員填補貴賓車私人司機的職位表達關注。她詢問，有多少名貴賓車私人司機透過此方式聘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她記憶所及，自2002年推行問責制以來，曾一度有3名貴賓車私人司機是從外間直接聘任。她表示，現時有關數目略為增加，是因為有數名貴賓車私人司機曾經是貴賓車司機職系的公務員，在退休前曾擔任某些

司長及政策局局長的貴賓車司機，他們現時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繼續負責接載有關的主要官員。

4. 主席問及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主要關注的事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或會認為，現職政府司機獲聘任為政府貴賓車司機的機會受到影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貴賓車司機的職位空缺通常透過內部聘任的方式填補，現職政府司機可申請該等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時又表示，貴賓車私人司機主要由各司長、政策局局長、行政長官及高等法院或以上級別的法官聘用。他們亦向訪港的貴賓(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提供服務。

5. 吳靄儀議員認為，直接聘任貴賓車私人司機的問題所在，並非只是關乎政府司機的晉升機會，亦關乎此等安排對公務員制度及保安等其他範疇的影響。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是否適宜容許主要官員以直接聘任的方式，聘用其本身的僱員填補政府職位。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立法會於2002年就引入主要官員問責制及在2007年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進行商議工作時亦曾討論此事。她表示，在2002年，當局建議向每名政策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人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公務員)、一名新聞秘書、一名私人秘書及一名貴賓車私人司機。當局可調派公務員出任該等職位。若有關的主要官員認為以直接聘任的方式填補該等職位會較為恰當，亦可進行直接聘任。在2007年進行檢討後，當局建議，各主要官員私人辦公室內的政務助理和新聞秘書職位應由公務員出任。因此，目前只有貴賓車私人司機及私人秘書在有關的主要官員認為從外間聘任較為恰當的情況下，才可從外間直接聘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目前只有一名主要官員的現職私人秘書並非來自公務員隊伍，另有數名現正為主要官員提供服務的貴賓車私人司機是退休公務員。

7. 吳靄儀議員認為，立法會議員在2002年就引入問責制及在2007年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進行討論時，可能集中研究相關的主要事項(例如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機制及職責)，當時就聘用私人秘書和貴賓車私人司機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或許並不十分透徹。

8. 李鳳英議員認為，容許主要官員直接聘任私人秘書及貴賓車私人司機，是當局就聘用主要官員作出的若干安排，屬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責範疇。因此，她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长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

9.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認為沒有任何理據容許主要官員透過直接聘任的方式，聘用其本身的僱員填補政府職位。他關注到，此等安排會嚴重損害公務員制度。潘佩璆議員表示，他希望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決定容許有關職位以直接聘任的方式填補的背景。他贊同李鳳英議員的意見，即事務委員會應就有關事宜進行討論，以及應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代表參與有關的討論。

秘書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0. 主席作出總結時，指示秘書把上述事宜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項安排的背景資料及以往曾進行的相關討論的紀錄。她同意亦應邀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长參與有關的討論，尤其是因應從外間直接聘任人員的安排對受影響公務員職系的影響，就是否適宜繼續此項安排進行討論。吳靄儀議員補充，該份文件亦應提供資料，說明直接聘任的有關僱員是否受公務員事務局規管及管理，並說明以往在此方面的經驗。

### III 2011年6月20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117/——待議事項一覽表

10-11(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117/——跟進行動一覽表)

10-11(02)號文件

11. 委員同意在2011年6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述事項——

- (a) 政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薪酬政策；
- (b) 2011-2012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
- (c)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12. 由於下次會議將會有3個討論項目，委員決定，6月份的會議將於上午10時(而非上午10時45分)開始。

13. 潘佩璆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一項有關香港郵政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長期服務需求的投訴。他建議把該議項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主席作出指示，表示有關事宜應連同該列表內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議項一併討論，並要求潘議員就該項投訴向秘書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內有關"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的議項並匯報，政府當局計劃在暑假休會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文件。委員同意，一俟當局提供相關的文件，即會安排一次特別會議就文件進行討論，並會邀請非委員的議員參與有關討論。

秘書

(會後補註：該次特別會議其後於2011年8月1日舉行。)

#### IV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CB(1)2117/——政府當局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所提交的文件  
10-11(03)號文件

立法會CB(1)2117/——一項在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提出的立法會質詢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10-11(04)號文件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要點。該份文件說明當局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政策，以及現時為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所提供的協助。

####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16. 張文光議員憶述，福利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及資助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填補其編制當中至少2%的職位。然而，在過去多年來，政府僅勉強達到上述目標，把殘疾公務員的數目只維持於公務員實際員額的2.1%左右。他認為，政府應在此方面盡更大努力。張議員關注到，部分政策局／部門(包括行政長官辦公室、政府飛行服務隊、發展局、民政事務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投資推廣署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在2010年只聘用了一個或甚至沒有聘用殘疾人員。他表示，儘管當中有部分政策局／部門的人員編制相對較小，但政府仍應致力確保每個政策局／部門均聘請殘疾人士填補至少2%的職位。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文引述的例子大部分是一些主要由一般職系(例如行政主任、文書主任、文書助理、政務主任等)公務員提供人手的政策局。這些一般職系人員全部由公務員事務局招聘，供調派至不同的政策局／部門工作，每3至4年調往新的職位一次。上文引述的數字只反映有關政策局／部門在某段時間內所聘用的殘疾公務員人數的概況。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每個政策局／部門聘用殘疾人士設定基準目標。政府當局認為，與其採取訂定基準的做法，更恰當的做法是提醒所有政策局／部門遵從現行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政策，以及建立有助殘疾人員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的的重要性。

19. 潘佩璆議員指出，殘疾人士佔本港人口約5.7%。他認為，當局應提升殘疾人士佔公務員人數的比率。他留意到，政府當局因應一項在2011年1月

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聘用殘疾人士提出的立法會質詢所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2117/10-11(04)號文件)的附件A(下稱"附件A")顯示，由2008至2010年期間，當局招聘的殘疾公務員只曾略為增加，並認為此情況有欠妥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的比率與香港就業總人口當中殘疾人士的比率作比較，或許會較為恰當。她估計，在香港的就業總人口當中，殘疾人士的比率約為1.2%，即在347 900名殘疾人士(不包括智障人士)當中，只有大約41 000名人士就業。

20. 梁國雄議員認為，應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推行基準目標或配額制度，以便監察政府在此方面的表現。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就每個政策局／部門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設定基準目標，例如其職位數目的2%。他認為，設定基準目標可推動政策局／部門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以及向私營機構發出一個清楚的信息，就是私營機構應倣效當局此做法，以協助減低殘疾人士的高失業率。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認為當局不宜就聘用殘疾人士採用配額制度。政府當局已持續積極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在可行及公平的情況下招聘殘疾人士及編配他們擔任合適的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於設定基準的建議表示有所保留，並表示由於沒有客觀基礎可作為釐定有關基準的依據，任何擬議基準只能隨意設定。此外，此做法亦或會招致批評，認為會影響健全的申請人享有平等機會加入公務員隊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建議，政府在聘用殘疾人士方面的表現，可透過下述情況評估：公務員隊伍內僱用殘疾人士的情況，以及政府為幫助任職政府的殘疾人士妥善執行職務而提供的在職協助。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自1996年起已設立中央基金，為殘疾人員購置有助他們執行職務的輔助器材。當局沒有就可從該中央基金支取的款額設定上限。此外，政策局／部門或殘疾人士人員本身均可就使用基金提出申請。



22. 李卓人議員認為，倘若把有關的基準目標設於大約2%，健全的公務員會認為可以接受。他又建議，當局可就如何設定有關基準徵詢平機會的意見。

23. 吳靄儀議員從政府當局就此議項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2117/10-11(03)號文件)的附件察悉，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殘疾公務員的數目只增加了50個。此外，有某些類別殘疾(例如視覺受損及肢體傷殘)的殘疾人員數目更有所減少。她表示關注上述趨勢，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促請各政策局／部門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工作(例如確保在政府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否足夠。她又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進行任何調查，以瞭解殘疾公務員所面對的實際困難。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務員事務局已積極鼓勵各政策局／部門聘用殘疾人士，並致力令各政策局／部門留意到，遵行現行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政策十分重要。這項信息已納入政府的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培訓課程內。至於在政府內提供無障礙的工作環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政府正積極跟進平機會發表的調查報告就此方面的事宜所提出的建議。政務司司長並正在監督有關的事宜。她察悉，當局已制訂時間表，在有關處所(包括政府處所和設施)進行提升無障礙設施的相關加建改善工程計劃。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事實上，當局可透過多個渠道蒐集殘疾公務員的意見(例如透過部門協商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本身定期到訪各部門，與部門／職系代表會面；以及她經常接觸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而該等組織的成員當中亦有殘疾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透過進行上述接觸，她得到的信息是殘疾公務員並不認為融入公務員隊伍及他們的工作環境有重大的問題。然而，吳靄儀議員仍然關注到，從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所引述的數字顯示，當局在改善殘疾人士在公務員隊伍內的就業機會方面欠缺進展。

26. 梁國雄議員亦認為，改善政府辦公大樓的無障礙通道為重要的一環。他認為，當局不能期望該等沒有積極致力在其辦公室提供無障礙設施的政策局／部門會支持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據她瞭解，迄今沒有政策局／部門因為欠缺無障礙設施而拒絕接收當局調派的任何殘疾公務員。

27. 王國興議員提到附件A，並詢問為何在紀律部隊部門服務的殘疾公務員較其他部門的殘疾公務員為多。他認為有關情況令人大惑不解，因為前者理應更需要聘用健全的人員。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紀律部隊部門的部分殘疾人員或許是在加入有關部門工作後才因工受傷而成為殘疾人士。主席補充，其他可能引致此情況的原因是紀律部隊部門的人員編制較為龐大，以及該等殘疾人員當中部分實際上是文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0年3月31日為止在香港警務處工作的514名殘疾人員中，約200名為文職公務員。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提供一份文件，進一步解釋有關的原因。李卓人議員補充，政府當局亦應提供附件A所涵蓋的每個政策局／部門的殘疾公務員的比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同意，在政府當局日後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提供的最新情況報告內，會加入委員要求當局提供的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王國興議員時表示，實際上有很多文職職系的人員為殘疾人士。舉例而言，有超過400名殘疾人士擔任助理文書主任及文書助理。擔任技工職系工作的殘疾人士亦有大約170人。公務員事務局會定期發出通告提醒及積極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在招聘人員時，須同等看待殘疾人士及其他應徵者。事實上，根據政府的政策，如招聘當局認為適合僱用，有關殘疾申請人會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

30.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某些政策局／部門(例如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殘疾人員數目曾持續減少。公務

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該等減幅可能是因為殘疾人員退休後，剛巧由健全人士接替他們的職位所致。她建議要透過長時間記錄有關的轉變，才能得出結論。

31. 李鳳英議員強調，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有需要帶頭聘用殘疾人士，因為有關做法會產生示範作用。她察悉，勞工處的展能就業科亦正協助殘疾人士透過政府進行的公開招聘工作就業。她察悉申請公務員職位的殘疾人士須與健全的申請人平等競爭後詢問，殘疾申請人如何能像立法會CB(1)2117/10-11(03)號文件第5段所聲稱那樣，獲得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為達致上述平衡，當局已作出下列安排——

- (a) 符合公務員職位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直接獲邀參加任何筆試、技能測驗或遴選面試。然而，他們須在面試階段提供殘疾證明；
- (b) 在遴選過程中，如殘疾應徵者須參加技能測驗，當局會透過降低相關合格要求，就其殘疾情況予以適當體諒。在適當時，當局亦會向殘疾應徵者提供所需的協助或設備，以便他們參加有關的測驗／遴選面試；及
- (c) 在當局排列應徵者獲錄用的優先次序時，在同一類別的優先錄用機會當中，招聘當局認為適合僱用的殘疾應徵者會較健全應徵者有較大的優先錄用機會。當局與各政策局／部門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進行討論後，認為此安排恰當。

#### 殘疾人員的晉升機會

32. 潘佩璆議員關注到，當局進行晉升選拔工作時，如當局按相同的甄選準則一併考慮殘疾人員

及其他人選，殘疾人員會否處於較為不利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承認，殘疾公務員進一步升級的機會或會受到該人員在可調配性方面的限制所影響。然而，她強調，此情況並不意味該人員沒有進一步升級的機會。她指出，如有多個較高職級的職位，有關的殘疾人員在有關的較高職級中的可調配性會增加，其升級機會亦會較佳。反之，若較高職級的職位不多，其可調配性會較低，升級機會亦會隨之減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引述一個例子，就是目前有殘疾人士擔任職級高至政務主任職系屬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職位。由於政務主任職系有多個較高職級的職位，如有合適的職位，當局亦會考慮把表現良好的殘疾政務主任擢升至較高的職級。

33. 潘佩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過去5至7年獲當局晉升的殘疾公務員的數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各政策局／部門目前只須向公務員事務局匯報其新聘人員當中的殘疾人員數目，以及按年聘用的殘疾人員總數。她察悉，規模龐大的部門每年會進行多次晉升選拔工作，而各政策局／部門目前亦無須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供有關經選拔後獲晉升的殘疾公務員的資料。然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考慮日後要求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 其他意見及關注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曾接獲殘疾公務員投訴，聲稱他們在出示指明持有人只能處理較輕工作量的醫生證明書後，即受到歧視。舉例而言，他們感到管理層故意分派很少工作給他們，讓他們投閒置散。投訴人認為，此做法是為迫使他們申請提早退休鋪路。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充分瞭解，在決定如何調派及分配多少工作予員工時，當局有需要考慮他們的健康狀況及特殊的需要。她要求李卓人議員把有關此方面的任何投訴個案轉交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

**V 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的籌備概況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117/——政府當局就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所提交的文件)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的籌備情況及其他3個公務員嘉獎計劃。

嘉獎計劃的詳情

37. 主席問及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下稱"局長嘉許狀計劃")頒發的旅行獎勵的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獲嘉許人員必須最少連續5年工作表現優秀，才符合資格在局長嘉許狀計劃下獲得表揚。如他們服務滿20年或以上，而之前又從未獲政府資助出外旅遊，亦可獲得旅行獎勵；當中已婚者如與配偶同行，則其配偶亦可獲得旅行獎勵。獲得旅行獎勵的人員不會獲取一筆過的定額款項，而是會獲發還其旅行開支，上限為每人約2萬元。當局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發還款項的上限。每年會有約2 000名公務員根據嘉獎計劃獲得旅行獎勵，而上述款項須在有關的財政年度內發還。

38. 潘佩璆議員特別提到公務員現時須面對的巨大壓力，包括更沉重的工作量，以及更高的公眾期望，因此，在察悉每年僅有約1%的公務員獲得嘉許後，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引入更多嘉許級別，使更多公務員能獲得表揚，以維持士氣。舉例而言，可在嘉獎信計劃下頒發兩類而非一類嘉獎信，其中一類頒發給該等表現雖非優秀但屬於良好的公務員。

3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免獲得較低等級嘉許的公務員可能感到不悅，頒發較低等級嘉許的做法或許並不可取。她進一步澄清，當局

實際上沒有就可頒發的嘉獎信數目設定上限。只要公務員的表現值得高度表揚，部門／職系首長便可向其頒發嘉獎信。因此，她反而提出下述做法：提醒部門／職系首長在合適的情況下給予嘉許，無須考慮有關的數目；以及鼓勵他們提名更多初級人員接受局長嘉許狀計劃下的嘉許。

40. 潘佩璆議員認為，為確保公平，各項不同的公務員嘉獎計劃下的獎勵和嘉獎信，亦應頒發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表揚他們對政府作出的貢獻。當局亦應要求政府服務承辦商，向該等為政府工作的中介公司僱員作出嘉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既不能嘉許亦不能處分中介公司的僱員，因為他們並非政府的員工。然而，除了不會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頒發需服務滿20年才可獲取的旅行獎勵外，當局亦有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頒發不同公務員嘉獎計劃下的獎勵和嘉獎信(包括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應潘議員的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提供2010年頒發的此等獎勵和嘉獎信的數字。

政府當局

#### 嘉獎計劃的效果

41. 李鳳英議員察悉，公務員嘉獎計劃的目的是提高員工士氣，以及鼓勵員工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精益求精。她詢問，當局有否訂定客觀準則，以蒐集公務員對此等計劃的意見，從而評估此等計劃能否真正達到上述目的，是否廣為公務員所接受，還是因為有關的籌備工作會加重公務員的工作量而不受歡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公務員或許會因為嘉獎計劃導致工作量增加而有不滿的情緒，但她肯定此情況並不普遍，亦不應令人感到憂慮。她提出下列各點以支持其觀點——

- (a) 下述觀察所得或許有助反映嘉獎計劃是否受歡迎：當局每年僅接獲少量關於未有獲選接受旅行獎勵的投訴；當局從未接獲有關籌備獎勵計劃頒獎典禮導致工作量增加的投訴；局長嘉許狀計劃頒獎典禮一向都是愉快的場合；她與各公務員職工會接觸頻密，

但本身未有接獲相關的投訴；

- (b) 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對嘉獎計劃作出適當的改善。舉例而言，為回應李鳳英議員去年的建議，獎勵計劃所頒發的獎項將記錄於有關公務員的個人檔案內，以表揚他們對所屬部門或隊伍得獎的貢獻。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執法人員因其工作性質基本上涉及衝突而相對較難得獎。為釋除李議員的疑慮，當局亦已於2009年在嘉獎計劃下增設"監管／執行服務獎"；及
- (c) 為了讓市民對嘉獎計劃得獎部門和隊伍的傑出表現有更多認識，香港電台將製作1輯1小時的節目在電視播放。此外，當局亦已將嘉獎計劃得獎者的成功要訣編成課程教材和自學套件，讓公務員參考。上述工作不僅有助當局在公務員之間推廣良好的做法，亦會有助傳遞公務員一直竭誠為市民服務的信息。

## **VI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8月31日